

宁波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市建协〔2015〕02号



关于召开“宁波建设杯”2015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表会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建筑业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的部署要求，我市的2015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会将于3月22日至3月24日在江东区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召开。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时间：3月22日（星期日）——3月24日（星期二）；
3月22日 下午 1:30 之前评委报到，下午评委审阅资料（评委请随带电脑）；
3月23日 上午 8:00-9:30 与会代表报到、发表号抽签（每一课题指派一人抽签）、交费、领资料；
8:45-9:45 评委交流审阅资料情况；
9:45-10:30 召开全体会议，发表顺序公布评委名单、发表规则，相关领导讲话；
10:30-11:30 成果发表会；

下午 13:00—17:30 成果发表会;
3月24日 上午 8:00—11:45 成果发表会;
下午 13:00—13:45 成果发表会;
13:45—15:00 评委评奖、奖状制作;
15:00—17:00 (1) 发布评奖结果;
(2) QC 成果讲评;
(3) 颁奖;
(4) 领导讲话。

二、地点：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日月宾馆三楼喜乐厅。

三、参加对象：

1、各单位上报后，经专家审核确定发表课题 40 只，交流课题 33 只（见附表）。参加一项发表课题须参加 2 人（一人发表、一人操作），企业有二项课题参加发表的，须参加 3 人，（操作人员不变），有 3 项课题参加发表的，须参加 4 人。交流课题的，每项课题参加一人，未参加会议的不予评奖。

2、各县（市）、区建协派 1 名负责人莅临指导、观摩。

3、邀请省、市有关部门领导莅临指导。

四、设奖和评奖：

1、本次 QC 成果发表设一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，并根据课题的质量和水平推荐到省工程质协、省质协和市质协发表。

2、评奖采用专家（评委）评分的方式，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取算术平均分作为课题得分，主持人当众亮分。

3、凡参赛（包括交流）课题，经专家评定得分在 70 分（含 70 分）以上的均可获得优秀 QC 小组奖，获一等奖的发奖杯和奖状，获优秀奖的发奖状，70 分以下者不得奖。

4、各企业可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对获奖课题给予奖励。

五、发表工具及报告书:

1、本次发表会统一采用多媒体投影仪。请各发表单位事先制作好U盘,于3月20日之前送交协会工程服务部。

2、凡在规定时限登记并上交书面资料和word电子版文档的发表课题和交流课题统一由市建筑业协会刊印成册。

六、费用:

1、每人收会务费(含膳食、资料费等)550元。宾馆住宿费各单位自理。课题发表和交流印刷费按通知规定缴纳。

2、获一等奖课题另收奖杯制作成本费400元。

3、为了申报企业交费方便,QC申报费也在发表会时一并支付。

联系地址: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(日月宾馆附属楼2楼)

联系人:朱彩仙 陈益 邮编:315040

联系电话:87634663 87015832 传真:87170761

附件:“宁波建设杯”2015年QC小组成果发表会参赛课题汇总表、发表课题汇总表、交流课题汇总表。

注:(附件到宁波建筑业协会网站 <http://www.nbjz.org/>)
下载



抄送: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、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浙江省质协、宁波市质协

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

2015年3月11日印发